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租借及管理辦法

104 年 4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20 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110 年 11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一、 依據：

- (一)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03 月 20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0452079 號函。
-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09 月 07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994308 號函。

二、 目的：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增進親子關係與促進社會教育。

三、 實施原則：

- (一) 教學優先原則—不影響學校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
- (二) 整潔至上原則—不變更破壞原設計用途並維護校園整潔。
- (三) 使用付費原則—符應規定，依法令確實收費。

四、 開放對象：社區民眾、機關團體。

五、 場地開放類別：羽球場、禮堂、階梯教室、綜合教室、桌球教室、電腦教室、穿堂、前庭廣場等。（租借收費）

六、 場地開放時間：請見本要點附表 2，或洽本校總務處。請於規定時間內使用場地，若違反經勸阻不聽者，以擅入校園報警處理。

七、 校園場所使用須知：

(一) 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2.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3.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4.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5.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鷹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6.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7.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8.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9.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二) 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

還：

1.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 3 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八成之場地使用費。
2.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3. 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 1 星期，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4. 場地如期使用完畢，並經值勤人員檢核無相關破壞及違規，得退保證金。

(三)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 2 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1.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2.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3.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4.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5.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6.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7.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四) 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五) 申請場地最長以 6 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

(六) 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1. 酗酒或精神異常。
2.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3. 聚眾鬥毆及吵鬧。
4. 惡意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或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5. 惡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或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6.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八、租借手續：（申請者若不同意以下規定，請勿申請租借。）

(一) 請於 7 天前向本校總務處(或網路下載表格)填表申請（如附表 1），經校長核准後，簽訂契約書及切結書（如附件 1、2）後生效。

(二) 使用單位應於接到核准通知 3 日內繳納相關費用，逾期未繳撤銷申請。

(三) 使用單位因故不使用，應於使用日期 3 日前向本校辦理撤銷手續，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逾期不予受理。

(四) 使用單位因故申請改期，應於原定使用日期 3 日前向本校辦理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改期以 1 次為限。

- (五) 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本場所時，請將活動取消(無息退還所繳費用)或改期，申請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六) 使用單位於租借結束後，需通知警衛或值班人員檢查完畢，雙方於契約書影本簽名及附註檢查狀況，待本校通知退還保證金。

九、 費用及使用規範：

(一) 租借收費標準：詳見(附表 2)。

(二) 優惠辦法：

1. 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各項費用及保證金者。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3. 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4. 各單位辦理各項教育或營隊活動提供本校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參加，得經學校許可，減收場地使用費上限，額度以專案報請校長核定。
5. 各單位社團辦理各項教育或營隊活動提供本校弱勢學生、家長免費參加，得經學校許可，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6.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得優惠 50%場地使用費。
7. 其他報首長簽准之場地租借優惠案。

(三) 保證金：

各次場地借用應收保證金，金額以當次借用總金額 2 倍為上限。

(四) 收入費用納入預算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1. 場地總收入可支用範圍：

- (1) 本校水電及場地修繕養護及場地設備購置。
- (2) 業務費用(文具、紙張)。
- (3) 人事費用(人員加班費用、值勤人員之薪資、保險、獎金與退職費用)
- (4) 其他依公文及法令需繳納之費用。

2. 支用限制：

- (1) 人員加班費用上限為總經費 30%。
- (2) 人事與業務費用總額上限為總經費 50%。

十、 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校園場所租借申請表

115.9.18 修訂

租用單位	名稱：		單位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地址：		縣市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租借用途	☐ 展覽 ☐ 教育進修 ☐ 休閒運動 ☐ 發表 ☐ 其他： 活動名稱及內容：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是否具營利性質：114/9/10 修訂 ☐ 是，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元 /每人 ☐ 否，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 是 ☐ 否 (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114/8/27，後會人事室協處)。115/9/18 修訂 * 是否提供活動簡章： ☐ 是 ☐ 否			
租借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共	天	使用時間	
租借場地	☐ 階梯教室 ☐ 校史室 ☐ 禮堂 ☐ 教室：() ☐ 電腦教室 ☐ 舞蹈教室 ☐ 桌球教室 ☐ 羽球場 ☐ 操場 ☐ 穿堂 ☐ 前庭廣場(需搭配其他活動場地)							
租借設備	(冷氣...)							
費用	場地使用費					合計	經手人	
	管理費	(必要時酌收以支應人力設備等費用)						
	保證金 (場租 2 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校長 (同意契約書+切結書用印申請)		
				教務主任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註：本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留存本校，並由總務處影印 1 份通知申請人到校領取為憑。

附表 2：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校園場所租借收費標準

115.09.18 修訂

場地名稱	必要項目 (元/每小時)	選擇項目 (元/每小時)	設備說明
	場地 使用費	冷氣	
階梯教室	500	500 (1 台落地型)	落地型冷氣 x1，90 幾席布座椅，電腦資訊設備大螢幕，手持式麥克風，資訊桌，適合會議、演講上課【說明 1.(3)管理費 300 元】
校史室	300	500 (2 台)	圓形會議桌，25 席座椅，電腦資訊設備、手持及桌上型發言麥克風，音響。【說明 1.(3)管理費 300 元】
禮堂	800	1000 (2 台落地型)	落地型冷氣 x2，電腦資訊設備大螢幕，手持式麥克風，長桌 x 10，折疊椅 12 張、塑膠椅 200 張，適合會議、演講、典禮、團康。【說明 1.(3)管理費 800 元】
操場	700	-	3 面球場、籃框 x6，200 公尺 6 道跑道。司令台、升旗台各 1，廣播器材。【說明 1.(3)管理費 300 元】
電腦教室	350	320 (4 台分離式)	高架地板（請脫鞋），電腦資訊設備、師生電腦及桌椅共 30 套，可硬體廣播。【說明 1.(3)管理費 100 元】
舞蹈教室	350	144 (2 台分離式)	木地板（請脫鞋），有全身鏡、扶手，適合氣功、舞蹈、瑜珈。【說明 1.(3)管理費 100 元】
桌球教室	350	144 (2 台分離式)	乒乓球桌 x5，請自備球拍及乒乓球【說明 1.(3)管理費 100 元】
羽球場	600	-	3 面 PU 球場，有羽球柱 x6，水銀燈 x21 【說明 1.(3)管理費 300 元】
普通教室	250	144 (2 台分離式)	冷氣 2 台，電腦資訊設備等，適合會議、演講、上課。【說明 1.(3)管理費 100 元】
專科教室	350	160 (頂樓) 144 (非頂樓) (2 台分離式)	冷氣 2 台，電腦資訊設備等。【說明 1.(3)管理費 100 元】
1 樓學輔 穿堂	300	-	磨石子地面，約 90 坪 (約 300 平方公尺)，日光燈，適合氣功、舞蹈、音樂性活動。【說明 1.(3)管理費 300 元】
3.4.5 樓 連接走廊	600	-	適合氣功等各項活動，比照羽球場收費。【說明 1.(3)管理費 600 元】
前庭廣場	260	-	辦理大型活動時、需配合場地一併借用可用於停車或布置活動會場，不得單獨借用。約 260 平方公尺。【說明 1.(3)管理費 260 元】
說明	1.每次至少借用 1 小時。未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1)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租借標準相同。 (2)每場次借用除場內原有桌椅外，另增租借塑膠椅（折疊鐵椅）每張 10 元，長桌每張 30 元，其他設備費用另議，原則上以管理費額度處理。 (3)各場地按收費標準註明每小時管理費額度於設備說明欄位，以因應必要時酌收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2.租借時間若非學校警衛執勤時間，學校可酌收額度內管理費以支應人力費用。 3.本校不提供停放汽車、機車。 4.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113 年 8 月 22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660554 號及 114 年 2 月 5 日新北教衛環 1140176833 號暨 115 年 8 月 25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1652505 號函辦理修訂。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場地(如申請表)，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借用期間：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_____

第二條 借用場地：_____

第三條 借用設備：☐冷氣 ☐電腦 ☐投影機 ☐廣播設備 ☐無

第四條 甲方願依約定借用場地及設備提供場地。

第五條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六條 場地及設備借用費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警衛人力等費用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
上述三項費用應由乙方於接到甲方核准通知起 3 日內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甲方得取消借用申請，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七條 乙方已詳閱本校「校園場所開放及租借管理要點」並同意遵守其所有內容。

第八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及「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九條 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人員安全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十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上開條件均為雙方同意，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 1 份，由甲方保留正本、乙方領取彩色影本為憑，以昭信守。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蕭又誠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 30 號

乙方：_____ (若為機關單位，請加蓋關防印鑑)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 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

代表人： 校長 蕭又誠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30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